

## 屏東縣政府 102 年度第 3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會議記錄

壹、時間：102 年 7 月 31 日（三）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縣府 304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召集人肇崇（請假）吳委員麗雪代理  
紀錄：陳怡如

肆、出席人員：

- 出席委員—呂科長孟倫(代)、吳委員麗雪、郭副處長文瑞(代)、程委員俊、張委員以岳、馬委員成麟、林委員美專、傅委員敏峯、
- 請假委員—曹召集人啟鴻、李委員建廷、謝委員志明、葉委員大華、陳委員秀靜、郭委員明旭
- 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

屏東縣 102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提案一	
案由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業經總統修正發布施行，並強調未來權益推動之重要性，為彰顯與反映政府於政策制定時對兒童及少年意見與需求之重視，於該法第 10 條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增列「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參加」之規定，即是政府應透過各種公共參與形式鼓勵青少年表達意見，裝備其成為成熟的公民最佳表彰。故建請貴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參照該法相關規定，遴選青少年代表加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參與討論，以落實及保障青少年平等的社會參與空間。
提案人	葉委員大華
會議日期	102 年 5 月 2 日下午 2 時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第五條 政府... 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u>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u>；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及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u>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u>。</li> <li>2. 經查，去年以前全國先後有臺中市、臺北市、新北市、彰化縣等，組成青少年或兒少諮詢小組，或邀請少年代表列席兒少委員會，由青少年民間團體協力運作與培力，從青少年或兒少角度有具體政策提案，在兒少相關政策檢視與推動上，卓有成效。因此今年起，至少有高雄市、台南市、新竹縣、嘉義市、宜蘭縣等，開始遴選或運作青少年或兒少諮詢代表。此外今年度，內政部兒童局也運用公彩盈餘推動「兒少鬥陣來 TRY 講」兒少諮詢代表公共參與培力計畫，輔導縣市規劃與推動青少年或兒少諮詢代表，建議貴縣申請參加該項計畫。</li> <li>3. 為避免相關兒少政策制定過程僅由決策者所主導，缺乏青少年的實際聲音，導致政策規劃與落實與他們的實際生活產生落差，故建請縣政府遴選青少年代表加入本委員會列席討論，保障青少年平等的社會參與空間。</li> </ol>
葉委員大華建議：	<p>內政部兒童局今年推動「兒少鬥陣來 TRY 講」兒少諮詢代表公共參與培力計畫，輔導縣市規劃推動兒少諮詢代表，青少年代表的培力希望仰賴地方 NGO 團體的協力與陪伴，在遴選兒少代表，儘量跳脫學校團體的框架，考量不同性別、族群、年齡、弱勢兒少等不同背景納入兒少代表的組成，並依據比例分配數量。才能融入多元化不同的需求。</p>
主席裁示：	<p>充分蒐集兒少諮詢代表的意見能使政策更符合兒少需求，本縣朝此方向努力，請社會處研擬相關可行性方案逐步推行，本案繼續列管。</p>

## 1 社會處辦理情形：

為計畫性培育青少年投入公共事務，本處已規劃 102 兒少培力推動計畫及 102 屏東縣遴選計畫(如附件一、附件二)完成，並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奉鈞長簽准同意在案，目前計畫積極推動中，預計第一次遴選活動報名於 8 月 15 日截止，將依報名人數考量是否舉行第二批遴選活動。

## 2. 主席裁示

建請各與會委員與網絡夥伴協助宣傳此青少年培力計畫並邀請青少年踴躍報名參加，以利於積極培育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之能力與概念，本案解除列管。

決議

解除列管 單位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完成期限\_\_\_\_\_

## 屏東縣 102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議提案二

案由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於今年一月正式立法公告，請教育處報告說明過去二年轄內各校受教育部補助及辦理建教合作班實施情形。另建請教育處及勞工處舉辦建教合作專法說明會，並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縣市政府下設建教生申訴審議會，以維護建教生權益。

提案人

葉委員大華

會議日期

102 年 5 月 2 日下午 2 時

說明

1.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已於 102 年 1 月 2 日經總統公佈施行，請教育局及勞工局依法落實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及建教生申訴審議會。
2. 因該法與過去相關規定有相當差異，且已正式公布施行，為使廠校親師生等相關利害關係人了解該法之實質內涵與相關權利義務，建請教育處及勞工處舉辦建教合作專法說明會。
3. 經查屏東縣目前有恆春工商、日新工商、民生家商、華洲工家等四個學校，共十一個班級實施建教合作，請教育處及勞工處報告說明轄內補助及辦理情形、建教合作廠商及建教合作方式、教師訪視與合作

廠商違規情況、建教合作專法目前施行狀況，並說明是否參照新法規  
定，於縣政府下設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相關進度或考量因素。

**業務單位(勞工處)說明：**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屬 102 年 4 月 7 日以臺教國屬字第 1020031410 號函檢  
送 102 年 3 月 1 日召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權  
責分工協商會議紀錄，該法施行後已明訂有關各單位權責分工(如附件四)。

1.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建教生訓練契約，學校須依規定報學校所在地之教育主管  
機關備查。

2. 於縣政府下設建教生申訴審議會，參閱分工表項次 11。

3. 建請教育處及勞工處舉辦建教合作專法說明會，依該會議決議，「請通函各辦  
理學校加強辦理學生及家長宣導說明新、舊法之適應及差異性，以避免因誤解  
新舊法之適用對象而產生爭議」。

**業務單位(教育處)說明：**

教育處將仔細研擬相關配合事項。

**主席裁示：**

請教育處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評估是否需  
依規定設建教生申訴審議會及專法說明會，由教育處主政，勞工處協助，並於  
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教育處辦理情形：**

一、有關縣內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辦理建教合作，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  
爭議時，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7 月 2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20071132 號函示，略以：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  
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屏東縣境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主管機關  
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該校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除得向  
學校申請協調外，依立法意旨，並得向該署提出申訴，又本縣無縣立高職故無

須成立申訴審議會。

二、各校辦理宣導「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情形：

序號	學校名稱	辦理情形
1	國立佳農	已辦理（102年2月27日）
2	私立日新	已辦理（102年5月25日）
3	私立民生	已辦理（101年8月3日）
4	國立恆工	無建教班
5	國立屏工	無建教班
6	國立內農	無建教班
7	國立東水	無建教班
8	私立華工	無建教班

主席裁示

請教育處持續關懷建教生之相關權益維護事宜。本案解除列管。

決議

解除列管 單位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完成期限\_\_\_\_\_

柒、 上次會議委員建議推動及詢問事項

建議人	吳委員麗雪、葉委員大華、馬委員成麟、陳委員秀靜
建議事項	<p>工作報告建議修正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各業務單位預算要確實提列。</li> <li>2. 各單位成果資料儘量整併，不要重疊。</li> <li>3. 請教育處加強媒體識讀教育。</li> <li>4. 飛夢林方案建議單獨設置，並確實列出預算金額。</li> <li>5. 建議可改變宣導方式，用種子教師培訓。</li> <li>6. 仍建請工務處持續針對兒少遊憩設施做檢視。</li> <li>7.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目標與成果要相對應。</li> </ol>
主席裁示	請各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修正 102 年度具體評量指標、累計執行成效及經費。
<p>辦理情形：</p> <p>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如委員建議修正。</p> <p>主席裁示</p> <p>本案解除列管</p>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完成期限_____

捌、 業務專題報告—偏遠地區早期教育報告單位：原民處、教育處  
(略)

玖、 下次會議專題報告

1. 報告單位：工務處

2. 報告主題：屏東縣公園綠地兒少遊憩設施檢視

壹拾、 本次會議委員建議推動及詢問事項

建議人	吳委員麗雪、林委員美專、 <b>林金郎的代理人</b>
建議事項	<p>各單位工作報告建議</p> <p>1. 有關於高風險的開結案指標建議於工作報告中程顯。 2. 衛生局有關於生命教育與自殺防治宣導部分，參與人次相當高，請分享提升參與人次之方法。</p> <p>社工科回覆 高風險各案服務情形將於下一季增列開結案服務人次並與上一季進行比較 衛生局回覆 因該系列活動於校園進行巡迴辦理，參與者為學校學生，故參與率相當高。</p>
主席裁示	<p>會後請社會處<b>提供慧光慈善會</b>資源聯繫資料，該單位有意願協助自殺防治宣導，會後提供給<b>警察局</b>同仁評估銜接使用。</p> <p>本案解除列管</p>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完成期限_____

壹拾壹、 提案討論

案由一	警察局員警通報高風險家庭後是否開案，建請律定窗口回覆原通報警政單位之家防官及婦幼隊，以俾精確相關數據。
提案人	警察局婦幼隊
會議日期	102年7月31日(三)
<p><b>警察局說明：</b></p> <p>警察局各單位員警通報高風險家庭後，是否開案，原通報單位及婦幼隊無法完全掌握，至警察局每月報警政署之兒少保月報表無法精準掌握確實開案、不開案或併案數據，建請律定窗口並定期回復原通報單位及婦幼隊列管，以免月報數據錯漏，警政通報高風險若開案亦有敘獎規定，若通報後即無下文，員警無法辦理敘獎，恐影響兒少保護業務之推展。</p>	

### 社工科針對通報機制說明

一、 警察局說明指出欲通報警政署之兒少月報表中有關各單位通報高風險家庭後是否開案、不開案或併案等數據，經查目前高風險資訊系統無如此細分，本案擬建置相關需求表單後，本府高風險委辦單位確實填寫後，並按月(102年8月起)交婦幼隊辦理後續。

二、 本科高風險家庭業務連繫窗口：呂建鋒社工師(聯絡電話：7360415 分機 5396)。

#### 主席裁示：

請社工科按月提供高風險資料與婦幼隊，並請婦幼隊協助轉發予轄區各分局。

本案解除列管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完成期限_____
----	------------------------------------------------------------------------------------------------------------------

### 壹拾貳、 臨時動議

案由一	伊甸基金會預計將於今年度 12 月 15 日假高雄市中正體育場辦理尼克胡哲演講，當天免費入場，林委員期待爭取座次預留給屏東地區之民眾，尤其是偏遠山區之民眾一同參與此場勵志演講，另建請銜接資源接駁民眾出席。
提案人	林委員美專
會議日期	102 年 7 月 31 日(三)
<p><b>主席裁示：</b></p> <p>請原民處為窗口統計原民部落之有意願參加之民眾，並將人次回報予婦幼科怡如協助統計弱勢團體參加人次。</p> <p>本案解除列管。</p>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完成期限_____

壹拾參、 散會：同日下午 16 時 00 分。